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00012005C號函核定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電話: 04-7224122 分機 15

網址: http://www.mses.c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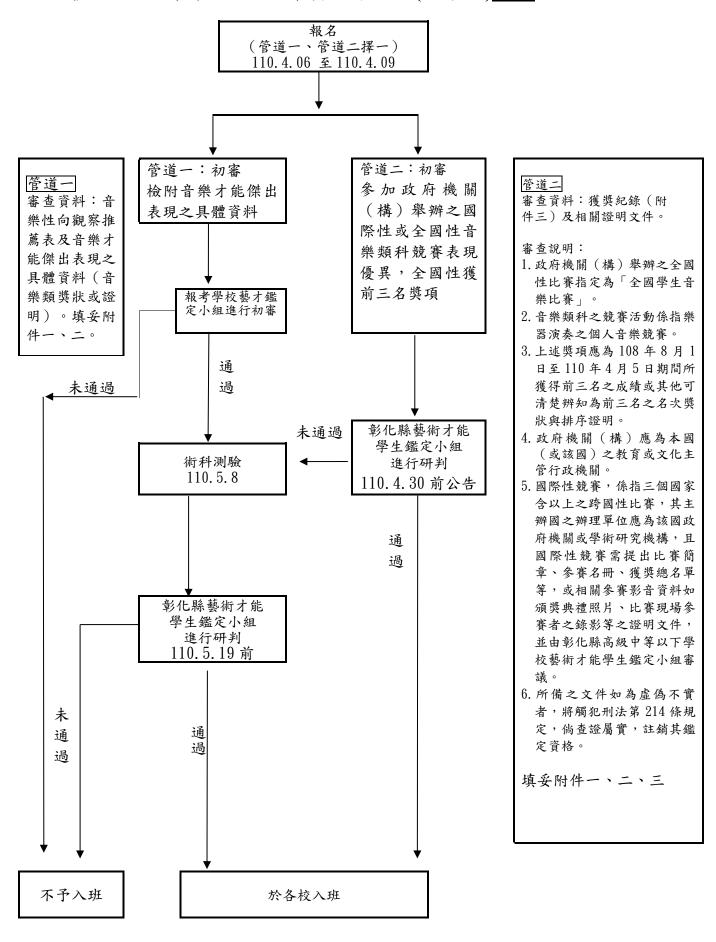
二、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電話: 04-8320145 分機 751、752 網址: http://www.ylps.chc.edu.tw/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0.4.5 (星期一)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民生國小、員林國小網站下載(用白色A4 影印紙)。 1.民生國民小學 http://www.mses.chc.edu.tw/ 2.員林國民小學 http://www.ylps.chc.edu.tw/
報名	110.4.6 (星期二) 110.4.9 (星期五)	1. 地點:民生國小、員林國小。 2. 時間:每日上午9 時至 12 時,下午2 時至 4 時。 3. 報名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書面審查。 4. 報名費用新台幣 1800 元。
資料審查及 書面審查公告	110.4.30 (星期五)前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審議通過者:參加術科測驗(由承辦學校寄發鑑定入場證)。 審議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送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審議未通過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初審結果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入場證。
試場公布	110.5.5 (星期三)	考場資訊及術科鑑定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
術科測驗	110.5.8 (星期六)	1. 地點: <u>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u> 。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之鑑定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10.5.19 (星期三)前	 時間: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由承辦學校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0.5.26 (星期三)	1. 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 2.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複查結果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複查通知單。
報到	民生 110.6.11 員林 110.6.2	時間及地點:請詳閱鑑定結果通知單說明。
備取遞補截止	110.7.9 止 (星期五)	請持遞補通知單至申請報考學校輔導室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 110年7月9日中午12時止。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鑑定流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貳、目的:**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 其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民生國小、員林市員林國小。

肆、招生人數:

- 一、民生國小:
 - (1) 招收四年級音樂班插班生5人。(男女兼收)
 - (2) 招收五年級音樂班插班生5人。(男女兼收)
- 二、員林國小:招收四年級音樂班插班生5人。(男女兼收)

伍、報名資格:

- 一、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 且具有音樂藝術潛能及演奏技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 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二、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 且具有音樂藝術潛能及演奏技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 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簡章及訊息公告:

- 一、簡章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民生國小 http://www.mses.chc.edu.tw/

員林國小 http://www.ylps.chc.edu.tw/

柒、報名日期:110年4月6日(星期二)至4月9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捌、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一、民生國小輔導室—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TEL: 04-7224122 分機 15

二、員林國小輔導室—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TEL: 04-8320145 分機 751、752

玖、報名手續:下列第二、三項請擇一繳交審查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 一、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二、報名管道一: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及

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生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帶正本備查)。
- 五、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2 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收件人請填學生姓名,並填妥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 1800 元整。
- 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鑑定流程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 (一) 適用對象:
 -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2. 申請管道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結果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108年8月1日至110年4月5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 (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名 獎項者。
- (二)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1.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 2. 審查未通過者,可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 (三)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三)。

拾壹、入班原則:

- 一、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名獎項者優先入班。
- 二、符合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依術科總 分由高至低編列錄取順位,擇優入班。
- 三、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
 - (一)依照(1)音樂基本能力(2)樂器演奏能力之成績高低排序入班。
 - (二)若前二項成績又相同時,則依(1)聽音(2)節奏反應能力(3)視唱之成績 高低排序入班。
- 四、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貳、管道二初審結果公告: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拾参、術科測驗:

- 一、測驗項目:音樂基本能力佔50%、樂器演奏能力佔50%。
- (一) 音樂基本能力(50%):
 - 1. 聽音20%:單音、旋律。

- 2. 節奏反應能力 15%: 單手節奏、雙手節奏。
- 3. 視唱 15%: 視唱。
- (二) 樂器演奏能力(50%)(※鋼琴演奏時間以不超過四分鐘為原則):
 - 1. 音階:於C大調、G大調、D大調、F大調、降B大調、a小調、e小調、b小調、d 小調、g小調中抽考其中之一,兩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 2. 自選曲一首。
- 二、時間:110年5月8日(星期六),報到時間請詳閱鑑定入場證或網路公告。
-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 四、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
- **拾肆、鑑定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並由各承辦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親至員林國小輔導室辦理。
- 三、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 四、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 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 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五、複查結果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寄出。

拾陸、報到

- 一、對象: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判,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
- 二、時間:民生國小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員林國小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時,會載明報到及選修樂器的時間,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 放棄,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遞補期限: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地點:彰化縣民生國小、彰化縣員林國小。
- 四、查驗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拾柒、樂器選修規則及分配

- 一、課程及樂器選修規則:
- (一)110學年度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依下列(二、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表)辦理。
- (二)依書面審查方式通過鑑定者(管道二)優先由學校依其送審資料及其專長輔導選定 主、副修樂器;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 依序遞補。
- (三)達鑑定錄取標準者(管道一)須以參加本次鑑定之樂器演奏項目為主修樂器。報考鋼琴者,以鋼琴為主修樂器,管弦樂器為副修樂器;報考小提琴者,以小提琴為主修樂器,鋼琴為副修樂器,並應接受輔導選修樂器及指定個別課教師,不願接受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就讀,並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 (四)報考小提琴錄取者,須依據各校公告之主修名額為基準,若選修該項樂器人數超過各校所需之主修名額,則按照其錄取名次依序錄取;其名次在後而未能選到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時則應接受學校輔導選修鋼琴為主修,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 (五)錄取生完成樂器主、副修選修後,遇有缺額始接受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 依序遞補;遞補生應接受學校輔導選修主、副修樂器,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 讀,餘額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二、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

(一) 三年級升四年級數量分配:

1. 民生國小:(招收插班5人)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0	0	低音管	0	0	
中提琴	0	0	法國號	0	2	
大提琴	0	0	小號	0	2	
低音提琴	0	0	長號	0	1	
長笛	0	0	打擊	0	0	
雙簧管	0	0	低音號	0	0	
豎笛	0	0				
說明	1. 插班生報到入班後,在學期間不得申請轉換選修樂器。 2. 未足額錄取時,學校得另行公告樂器分配數量。					

2. 員林國小:(招收插班5人)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0	0	低音管	0	0	
中提琴	0	0	法國號	0	1	
大提琴	0	0	小號	0	0	
低音提琴	0	1	長號	0	2	
長笛	0	0	打擊	0	0	
雙簧管	0	0	低音號	0	1	
豎笛	0	0	薩克斯風	0	0	
說明	1. 插班生報到入班後,在學期間不得申請轉換選修樂器。 2. 未足額錄取時,學校得另行公告樂器分配數量。					

(二) 四年級升五年級數量分配:

1. 民生國小:(招收插班5人)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0	0	低音管	0	0
中提琴	0	0	法國號	0	2
大提琴	0	0	小號	0	2
低音提琴	0	0	長號	0	1
長笛	0	0	打擊	0	0

雙簧管	0	0	低音號	0	0
豎笛	0	0			
說明			期間不得申請輔 行公告樂器分酉		

拾捌、附則:

-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 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 三、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由學校核對學生身 份後現場拍照補發。

五、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 受理學校彙整轉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八。 七、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玖、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粗黑框內欄位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插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性

鑑定入場 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分證 -編號			
請貼二		出生	年月日			甄選樂器				·		
正面半 脫帽照		原就	讀學校	<u>彰化</u> 縣		市鄉銀	滇	1	國小	年		班
		-	*學校 一勾選)		小三年級 小四年級		·	<u>[林</u> 國/	小三年	F級升四年	F級	
		家長	姓名			關係			職業			
戶籍地	址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	址								电话	行動:		
	-				申請	條	件(請勾	選)				
入學管	道		【管道-	一】依測。	驗方式]【管道.	二】化	衣書	面審査ス	方式	
※説明: 1.請先序 2. 並存 (1)本表(附 (2)音樂性 (3)參加 (參加管	訂下列賞件一)(可觀察推	資料成 裝薦 事)舉	[、]				獲獎紀錄(附件。	三)			
········ 審查欄:	•••••	••••	•••••	以下	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番旦佩 ·									ı			
 				初審審查	查結果				李	報考學 藝才鑑定/		亥章
管道	未通	過 (退還報名	;費)								
	通過	(始	能參加術	科測驗)								
	初審 審查結身	R.	•	·學校 【小組核章	彰化縣藝術 學生鑑定 審查結	小組	後續化	乍業		化縣藝術 5定小組		-
管道 [未通過	<u> </u>			□ 未通	過	可直接參2		Ĺ			
藝	」通過 資料送彰化 ·術才能學 ·小組審查	生鑑			通過		直接入班	0				

【附件二】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الم	國小	年	班	
填表說明:推薦者對於學	基生各項特質表現之具	體描述。(詩	青確實填寫)				
學生各項特質具體表	 現						
一、具有優異的聲音聽新					.		
說明:對語音及日常生活中的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二、具有優異的曲調聽新						,	× 2 🗆
說明:對有組織的音調高低及		۰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晋逋[_]
三、具有優異的音色聽新			11. 业压工[4 \Box	L, [¥ .2 □
說明:對不同聲音來源、樂器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四、具有優異的音調記憶	意能力						
說明:能運用聽覺,記憶先後	这或多次固定播放之聲音類	型,例如:準	確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的模仿唱奏等。							
五、具有優異的視譜能力	ו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說明:對聲音具有高度之掌握	益能力,能準確唱出。		7F 市 笈 乃 [75 🗀	1 4	日地□
六、具有優異的音樂表情	青處理能力		非常優秀[一	香□	中上□	華福□
說明:對曲調或節奏進行時速		好。	7 7 7 1 及刀		73 🗀	1 4	H 40
七、具有優異的音樂節表	奏表達能力		非常優秀[一	委□	中上□	普通□
說明:對節奏之掌握,能做流	[暢之表現。		列 市 及 刀 L		77 🗀	1 4	n ~
八、具有優異的音樂演奏			非常優秀[優	秀□	中上□	普通
說明:對樂器之掌控,表現良							
九、對音樂學習具有極信		t. mr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說明:對音樂相關課程之學習		意願。					
十、對所學習的樂曲具有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說明:對音樂具有欣賞與評價		با مفعد ال					
十一、能運用想像力對音		· ·	 	一 	★□	中上□	普通□
說明:能發揮豐富的想像力,將 通。	f 百	加以聯結业陶製	見方 が 巾 俊 乃し		75 🗀	1 4	目 200□
十二、具有優異的音樂發	 & 屈 笼						
說明:在成長過程中,對音樂		現,且有較一			秀□	中上□	善通□
兒童快速學習的傾向。		50 50 A 42	7 1 1 27	_	/ ,	,	4.0
十三、在音樂相關展演或							
說明:包含家庭、學校、社區			優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良及特殊表現者。							
十四、能積極參與各項音	计樂活動		非常優秀[一	未 □	中上□	並温□
說明:意指能主動參與家庭、	學校、社區等各層面之音	樂活動。	14市发乃[73 🗀	⊤⊥□	百地□
十五、能有效運用各項資	資源充實音樂的學習						
說明:能針對各式各樣與音樂	終相關之資料蒐集、網路資 	訊、社區資源	…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
等,具備彙整與運用之	上能力。						
十六、能將音樂廣泛運用	•		., ., ., ., ., .		. —	,	× -2 -
說明:熟悉生活週遭音樂相關	訓 訊息,能以富音樂性的方	式,豐富生活	情 非常優秀[秀□	中上□	普通[_
境。	11. 42 , 12 23 \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		1	,		`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係	菁出具體事蹟(專家學	者、指導教	師之觀察推薦	敘述)		
※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祭	\$ 章 :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 名獎項

※請填寫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5 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供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一、學生基	本資	料			;	填表:11	0年 月	日
姓名	7		性別	學校聯	絡電話			
就讀國	小	彰化縣國民小學	年班					
競賽類型		競	賽名稱		獎項	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插班招生鑑定

管道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名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 1、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2、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競賽。
- 3、上述獎項應為108年8月1日至110年4月5日期間,獲得前三名之名次 (需提供獎狀或排序證明)。
- 4、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5、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 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 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 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審議。
- 6、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 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u>插班</u>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需求情形,無需求免填。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郷鎮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碍	疑證明正反面 或	影本			
	縣市鑑輔會	核發之鑑定言	登明影本			
◎身心障礙	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	學生依需求	ド勾選申	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	·形			5才能學生 審定結果 定小組填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註□ 否	(場準備)		□是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放大鏡(請自備)□ 盲用電腦□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	名			
粗黑框審定結果	艮 ,由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審材	亥後填寫。			
承辦學校 審核簽章		彰化縣藝 學生鑑知 核章	ミ小組			

【附件五】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u>插班</u>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話 號碼	登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 地址		•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言				掛號信封	
		·	·	·		
	請	勿		-撕		月
	彰化縣 110 學	年度國民小學藝術	_		<u>插现</u>	<u>E</u> 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	夏查回:	獲表		
第.	二聯:回覆聯(請家	(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1			
	學生姓名			入場證		
				·		
	複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鑑定入場證

測。	臉紀錄表		
項目	到考記錄		請自行
1. 聽音		经	时半身 片,背
2. 視唱(奏)			上就讀姓名。
3. 節奏反應能力		入	
4. 樂器演奏能力		場	測驗日期: 報到地點:
4	寺殊紀錄	證	測驗時段:
		插	注意事項:
ż	考試地點	707	完成報到
員林國小:員林市3 連絡電話:04-8320		选	完成報到場。
	國民小學()年()班	2. 選考弦樂 3. 考生及伴
*請自行填寫			訊器材、 4. 請遵守現

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貼 2 色照 請寫 校及

姓名: *請自行填寫

10年5月8日

-樓川廊(三民東街正門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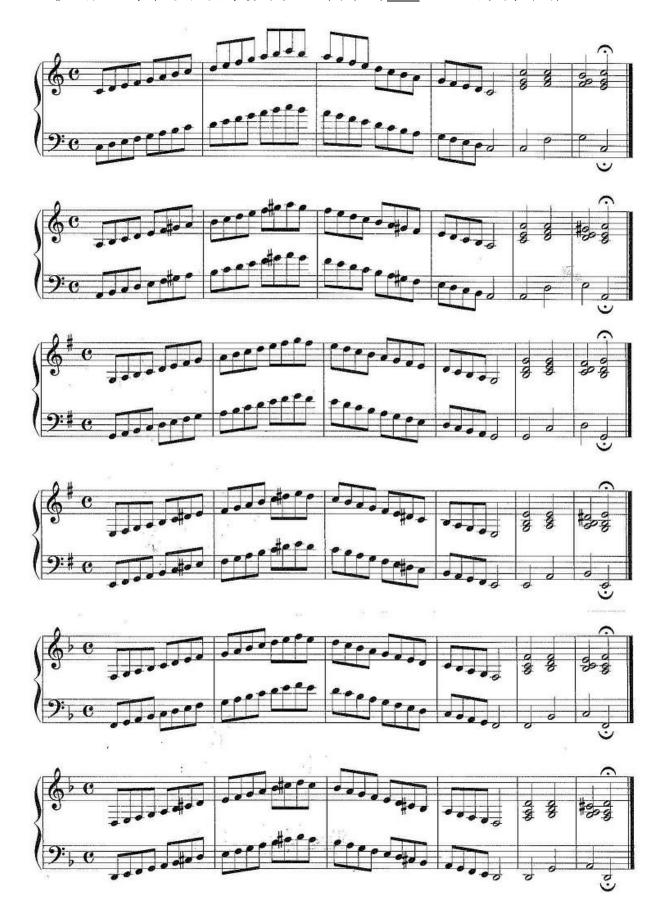
梯次

第一梯次請於 08:00-08:20 第二梯次請於10:00-10:20 無故逾時者一律不得再進入考

- 子,請自備樂器及伴奏。
- 秦老師於考場期間請勿使用各種通 录音、錄影、照相設備。
- 易公告事項及工作人員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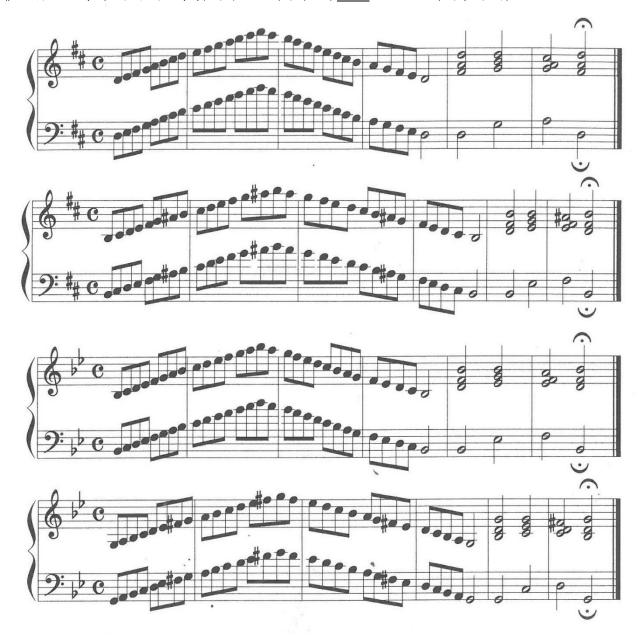
【附件七之一】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鑑定(鋼琴音階)P2-1



【附件七之二】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插班招生鑑定(鋼琴音階)P2-2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 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 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及伴奏人員(音樂類)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 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 就醫治療。

三、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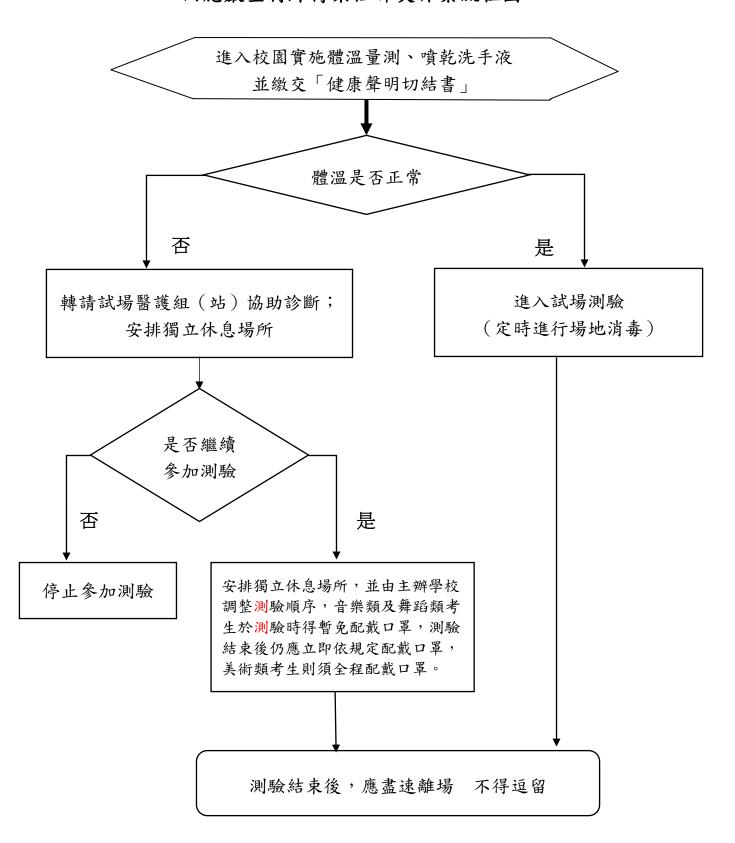
-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 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 (二)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三)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 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 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 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 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

- 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 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 (五)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七)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 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六)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 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	参加彰化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藝術
才能班(音樂類)相	班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
日前14日)以後未曾	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中「居家隔離」	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
而有發燒或咳嗽、流	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
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0

此致

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考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陪同(考生姓名)

參加彰化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參加彰化縣國民	、小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插班
生)鑑定測驗之	上伴奏人員,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日)
以後未曾出國,	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
隔離」或「居家	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
嗽、流鼻水等呼	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
責任。	
此致	

本 人:

聯絡電話:

(簽章)

日

月

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0 年